附件5

广东省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7号）下达我省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86万元，主要用于我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省财政厅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62号）下达中央救灾资金186万元、省级救灾资金70万元给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9个地市，用于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并设立了完整、科学合理并且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要求各地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等有关要求管理使用中央救灾资金。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24日，省财政厅安排中央救灾资金186万元、省级救灾资金70万元给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9个地市，资金到位率100%。各市县资金也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

截至2024年3月15日，中央救灾资金186万元执行率73%，省级救灾资金70万元执行率7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根据受灾地区统计报送的需冬春生活救助人数以及省级救助标准测算资金需求，按资金需求分配中央救灾资金，并配套省级救灾资金。

2.下达及时性。收到财政部下达资金后，省财政厅1个月内将资金下达到地市，市、县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程序逐级拨付到基层财政部门，基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需救助人员“一卡通”帐户。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规定范围用于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5.执行准确性。通过需救助人员“一卡通”，精准发放到户到人。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由财政及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执行监管。2023年12月24日，省财政厅下达中央救灾资金时一并下达了绩效目标表。2024年1月3日，省应急管理厅下达了工作任务清单，就中央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提出工作要求。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程序确定需救助对象，汇总提出资金支出建议，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县级财政部门对资金支出建议进行审核，及时下拨发放到户，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预计冬春生活救助16781人；截至2024年3月中旬，实际冬春生活救助20800余人。通过实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有效保障了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冬春生活救助人数。预期救助16781人；实际救助20819人（截至2024年3月中旬）。

（2）质量指标

救灾资金下拨率。预期100%下拨；实际100%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资金使用率。预期使用率100%；实际使用率73%。主要原因是，中央救灾资金于2023年11月底下达，此时我省正在组织开展冬春生活救助工作，部分受灾地区已按照补助标准发放了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为避免重复补助，确保政策公平性和连续性，已发放地区不再重复发放中央救灾资金，导致部分中央救灾资金未形成支出，使用率未达到100%。

救助标准。预期按照150元/人实施救助；实际上部分市、县结合实际配套资金，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全省平均救助标准大于150元/人。例如，清远市一般受灾类型困难群众按250元/人标准发放，孤儿户、特困户提高到350元/人标准发放。

（3）时效指标

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下拨至下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预期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1个月内下拨至下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实际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1个月内下拨至下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

基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预计基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1个月内发放到受灾群众；实际基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1个月内发放到受灾群众。

救助工作完成时间，预计2024年5月底前；实际截至2024年3月中旬已基本完成。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预期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实际受灾人员的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预期受灾地区和谐稳定；实际受灾地区和谐稳定，未出现重大负面與情。

3.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救助工作满意度。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95%；实际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受灾人员投诉率为零。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下达安排的项目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对我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管理和高效利用起到指导、监督的作用，促进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我省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